監察院中央巡察組
巡察高屏地區法院
嘉許各項業務績效

【本刊高雄訊】監察院七十九年中央機關巡察司法組許委員炳南、林委員榮三，偕同李秘書文宗、劉專門委員家驥，日前在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法務部翟次長宗泉陪同下，蒞臨高雄高分院，巡察高、屏地區法院，並假該院五樓簡報室舉行聯合簡報。出席人員有高雄分院廖院長維輝、高雄地院管院長國維、屏東地院張院長木賢，以及各該法院之庭長共三十餘人。

聯合簡報由廖院長維輝主持，廖院長對於兩位委員不辭辛勞，蒞臨指導，代表高屏地區司法同仁，表示竭誠歡迎之意。

廖院長報告籌建該院經過，及該院受理案件情形、電腦設備、運用緩刑、培養法官道德勇氣、審慎辦理流感訓案件及典獄長積極推動監所業務等事項。

高雄地院管院長國維，除就該院業務作簡報外，並建議下列三點：㈠民、刑事訴訟法修改後，地方法院工作繁忙，人員編制應按實際需要增加。㈡重大刑案速審速結，惟需警察機關在蒐證方面多予配合。㈢加強調解、仲裁業務，疏減訟源，減輕法院負擔。

屏東地院張院長木賢，亦在業務簡報時，建議增加該院員額編制，以因應業務上之需要。另外奉令籌設屏東、潮州、恒春三處治安法庭及簡易庭，惟三處土地之取得尚有困難，請二位委員大力支持，協助解決。

林委員榮三在聽取各法院之簡報後，對於各法院業務之進步，甚表讚許。並指出書記官之待遇偏低，監察院權責單位做適當之調整。高雄高分院院長安善運用緩刑、培養法官道德勇氣，令人欽佩。對於公務員貪污案件，如罪證明確，應從重量刑，惟如罪證不足，勿輕易起訴處刑。外國批評我國判死刑人數太多，因國情不同，爲維護治安，俾庸顧慮。司法黃牛應嚴加取締，以免有損司法形象。

許委員炳南對於廖院長籌建高雄高分院之辛勞，以及翟次長參與籌劃之貢獻，讚譽備至。業務方面，希儘量運用緩刑，微罪不舉，犯同一法條之罪名者力求刑期一致，從嚴取締招搖撞騙分子，宣導法律知識，加強鄉鎮調解，審愼辦理流氓感訓案件等。

最後由鍾副秘書長致詞，感謝兩位委員對於各業務單位之嘉許和鼓勵，並就委員允予爭取書記官之待遇以及增加人員編制、土地取得等表示感謝和敬意。（銘）

高院葛院長主持
宜院院長交接典禮

【本刊宜蘭訊】素養精深，爲人平實，宜蘭地方法院新舊任黃院長奠定之良好基礎上，負責、務實，與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繼續推動司法革新工作，以贏取社會的支持與民衆之信賴。（任院長領導之下，各項業務必定更加進步。新任謝院長致詞，感謝高院葛院長在百忙中親臨監交，並表示將在前任黃院長奠定之良傑）

宜蘭地方法院新舊任院長交接典禮，於本(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該院二樓大禮堂舉行，臺灣高等法院葛院長義才親臨監交，宜蘭地區各界首長暨院檢同仁一百餘人到場觀禮，典禮簡單隆重。

交接印信後，監交人首先致詞，盛讚卸任黃院長向堅於任內推動院務之成就，如完成少年活動中心及職務宿舍之興建、籌建第二辦公廳、成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購置新型電腦九台、改進不動產之拍賣程序及加強便民、利民、禮民等司法革新業務之績效。並稱許新任謝院長志嘉，學識經驗豐富，爲人誠懇踏實，今後宜蘭地院業務在黃院長奠定的良好基礎下，必將更爲精進。

旋由卸任黃院長致詞，感謝任內各界及院檢同仁的支持，協助，使該院的業務及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稱譽新任謝院長法學造詣高深，領導有方，而桃院現有非訟中心試辦以來績效良好，爲使其他地院發展的各種不同系統有客觀之評價，請宏碁公司先詳細評估，再依據高院整體規劃之需求，設計出適應性、架構開放性、技術持續性的整合系統，以符合未來司法業務全面電腦化之目標。相信所有參與工作之同仁必定能全力以赴，圓滿達成任務。會中分別就：一、整體策略、架構。二、專案小組之成員及任務。三、建置時程。四、配合事項等，達成共識與結論。（海）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訪問團訪歐考察報告 (六)

柴啓宸

西德區法院所管轄之案件：

(1)民事案件

區法院所管轄民事案件，其爲爭訟之訴訟案件以價值在五千西德馬克以下之民事或商事案件及不論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之家事案件（包括婚姻事件之離婚、婚姻無效或撤銷或確認婚姻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婚姻效果事件、分居、子女之扶養、子女之交付），及租賃事件包括出租人、承租人、轉租人間之承租案件、旅客與旅店主人、運送人間之案件及動物瑕疵之案件，均由獨任法官審理。依德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除刑事案件外，所有民事爭訟性案件（訴訟案件），均屬普通法院管轄。惟辨別是否爲民事爭訟性案件相當困難。例如聯邦郵局之長途電話費究竟應依行政途徑徵收或應在普通法院起訴請求繳付，在德國即具相當之爭議，惟原則上所謂民事爭訟性之案件係指私法上之法律關係，其訴訟標的係由私法規定直接發生效果者而言。所謂私法包括民法、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之婚姻法、商法、交通法、保險法、股份有限公司法、有限公司法、合夥法、滙票法、支票法、專利法、商標法、競業禁止法等，惟普通法院有時亦管轄部分公法上爭議性之案件，例如公務員公務義務違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如因一定防疫注射所生之損害、因徵收所生之賠償、因一般國家利益犧牲所生之財產上之請求權等均屬之。此爲馬院長所說明。

(2)刑事案件

A、成年人案件—指年滿二十一歲以上之成年人涉及之刑事案件。

(a)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自訴人提起自訴之案件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由區法院獨任法官審判。

(b)其餘由檢察官向區法院起訴之案件，亦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則由三位法官組成合議庭審判，其中二位係陪審之榮譽法官。

B、青少年案件—指十四歲至十七歲之少年及十八歲至二十歲之半成年人涉及刑事案件。青少年案件一年以下刑罰之案件，由獨任之青少年法官審理。如認應科較重之刑罰案件，則由合議庭（三位法官，其中二位爲榮譽法官）審理，如案件較繁雜或認應科重罰時，則以地方法院青少年法庭（Jugendkammer）爲第一審管轄法院。

(3)非訟案件(Freiwillige gerichtsbarkeit)

由區法院管轄之非訟案件包括督促程序、監護事件、遺產事件、登記事件包括商業及法人協會登記、土地登記事件、船舶登記事件、夫妻財產登記、強制執行事件包括強制拍賣、強制管理、破產及和解及法院之執達員所爲強制執行事件。甚多之非訟事件係由非訟法務官處理（詳後述）。

漢堡區法院共有二百五十位法官，二百十位非訟法務官、及約一千一百位其他職員。

地方法院所管轄之案件—地方法院所管轄之案件包括民事爭訟性之案件其價值超過五千馬克以上暨對區法院民事判決不服上訴之案件，及刑事嚴重犯罪之刑事案件及對區法院刑事判決不服上訴之案件。由前述可知民事案件通常由三位法官審理，而商事案件則三位法官中有二位榮譽法官。而嚴重犯罪第一審之刑事案件，由五位法官審判，其中二位係榮譽法官。而就上訴案件則分兩種情形：對區法院合議庭判決案件之上訴，由五位法官審理（即大刑事庭）其中二位係榮譽法官；而對區法院獨任法官判決案件之上訴，則由三位法官審理，其中二位係榮譽法官，一位職業法官（即小刑事庭）。

由上述可知，區法院及地方法院均爲第一審法院。再區法院之民事案件亦非强制應由律師代理（惟親屬案件爲强制代理除外），地方法院民事案件，則强制應由律師代理。又候補法官依法亦不得審理親屬案件，而親屬案件則規定第一審法院爲區法院，惟其上訴法院則爲高等法院，而不經地方法院。諸如此類特殊規定極多，德國之司法制度相當複雜，了解實不易

漢堡地方法院爲本院之結盟法院，茲將該院之情形介紹如下：漢堡地方法院共有法官二三五人，目前地方法院有三十二個大刑事庭（由三位職業法官及兩位榮譽法官組成），三十一個民事庭（各有三位法官）。商事法庭十八個及小刑事法庭（一位職業法官、二位榮譽法官）。一位法官隸屬於某一法庭，係由法官所選出之自治組織—院務委員會決定。而地方法院之法庭亦有專業化之現象—例如公務員責任案件、醫務事件、交通事件、租賃事件、著作權及競業事件（以上爲民事案件）、經濟犯罪事件、交通刑事案件、青少年事件、違反麻醉藥品管制法、青少年保護法庭（以上爲刑事案件），均由專庭審判。另有二十位非訟法務官及約三百位之其他職員（包庭書記官、錄事、庭丁、計算員）。

（待續）

桃院舉行業務電腦化
整合系統工作會議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經臺灣高等法院指定擔任司法業務電腦化一審整合示範法院，日前司法院第四廳白幫辦文漳及高院資訊工作小組郭法官瑞蘭、董工程師雲鵬等及宏碁公司黃副總經理宜烈、黃經理美莉一行十餘人，假該院會議室以赴，共同爲司法業務電腦化的目標努力。

白幫辦致詞表示，爲加强便民服務及有效發揮司法功能，乃有司法業務電腦化之構想。桃院受命擔任整合工作，係鑑於楊院長法學造詣高深，領導有方，而桃院現有非訟中心試辦以來績效良好，爲使其他地院發展的各種不同系統有客觀之評價，請宏碁公司先詳細評估，再依據高院整體規劃之需求，設計出適應性、架構開放性、技術持續性的整合系統，以符合未來司法業務全面電腦化之目標。相信所有參與工作之同仁必定能全力以赴，圓滿達成任務。三、建置時程。四、配合事項等，達成共識與結論。（海）

七十九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科目：刑事訴訟法

一、執行拘提之人與執行逮捕之人是否相同？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二、甲向法院自訴乙竊取其汽車，法院審理中，丙又向檢察官告訴乙在車站竊取其財物。問檢察官及法院如認兩案有連續犯關係，各應如何處理？如認無連續犯關係，應如何處理？請說明之。（二十五分）

三、設檢察官起訴被告甲觸犯殺人未遂之罪嫌，第一審法院亦論處甲以殺人未遂之罪刑。甲不服原判決提起第二審合法之上訴，對起訴法條予以爭執，主張其應受無罪之宣告。第二審管轄法院，乃變更起訴法條，判處甲以傷害（輕傷）之罪刑；甲復提起第三審上訴，案經第三審法院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嗣經第二審法院將第一審之有罪判決撤銷，改判被告甲無罪。問：此等上訴審法院所爲之「傷害」、「發回更審」，與「無罪」之各判決，其中有無違法者？理由安在？試申述之。（二十五分）

四、試述得爲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與被告。（二十五分）

最新中國法律全書大陸卷

～含正編及增補本～

1.兩岸經貿關係不斷深入，合作層面持續拓展，有鑑於法律學者及經貿人員，間接投資者迫切需要瞭解大陸地區法律與政策，本社不惜重資，歷經數年，突破萬難，動員三十多名國寶級法律權威學者、專家編纂而成，始推出此部鉅著，以饗國人。

2.「兩岸關係條例」通過後，將採「法律衝突」原則，承認部份對岸法律，基於「知己知彼，百戰不殆」的精神，本書將成爲律師、法律系學生、商工貿易人士，舉凡涉及大陸各種事務之人士必備之工具書。

■本書特色（四大保證）：

1.保證最適合自由地區人士閱讀，一律以正體字印行。

2.保證內容最齊備，舉凡大陸地區刑法、刑事訴訟、民法、民事訴訟法、經濟法、婚姻法、繼承法、行政法、國際法，均鉅細靡遺。

3.保證民國七十九年（西元一九九〇年）之前，最新增訂之對岸法律、法規及法律規範性解釋三〇〇餘件，均已列入，本書堪稱海內外唯一最完整之「大陸卷」法律全書。

4.保證本書計十六開精裝四巨冊，近四、〇〇〇頁，六〇〇餘萬字。

■本書榮獲「大陸現場」雜誌特別推薦！

■預約辦法：

1.全套定價新臺幣五千元正。

2.司法、法務人員及律師註明身份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預約六折優待。以五〇〇套爲限，郵戳爲憑，逾額時預約款全數無息退還，並贈送珍貴資料壹冊，預計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出書。

3.付款方式：

(1)即期支票劃線指名「大陸企業管理顧問社」掛號寄至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第1379號信箱。

(2)郵政劃撥4093866號「大陸企業管理顧問社」帳戶。

(3)以郵政滙票指名「大陸企業管理顧問社」掛號寄至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第1397號信箱。

3.一律郵購，門市恕不發售，名額有限，搶購從速。

■預約專線：（〇七）二八一三二八六

■出版者：臺灣海峽出版社（局版臺業字第4930號）

劉清景 主編

新編六法解釋、判例、決議全集

七十九年十月新增訂版

①民事法規(含憲法)　二、〇〇〇頁　一、二〇〇元

②刑事法規　一、五〇〇頁　一、〇〇〇元

①民事部分　一、二〇〇頁　一、〇〇〇元

②刑事部分　一、三五〇頁　一、〇〇〇元

△本書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各級檢察署(處)、監所等歷年來所舉辦之法律問題研討會研究所得之結論。實務參考，應付考試兩相宜。(以上書籍，各大書局有售)

帳號：0110997梁秀霞；6311190987大偉書局●郵購八折

電話：〇二—三九四六二五一；〇六—二六一八四六八

人人守法，社會才能安定

●從傳統以技術、經驗層面探索警察問題之窠臼中掙脫。

●以去年觀點研究警察去學設書本之問題——警察任務，

活頁式「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

最新

※刑事類二十冊（包括刑法九冊、刑事訴訟法六冊，刑事特別法三冊、刑事程序法二冊），全部完稿，十二月上